ICS 03.200 CCS A 12

**DB4414**

梅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4414/T xx—2024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

第 1 部分：基（营）地建设

Research and Practice Education Standards

Part 1 : Foundation (Camp) Construction

（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 4414/T xx—2024

目 次

[前言 II](#bookmark3)

[引言 III](#bookmark4)

[1 范围 1](#bookmark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bookmark8)

[3 术语和定义 1](#bookmark10)

[4 建设原则 2](#bookmark12)

[5 基本条件 3](#bookmark13)

[6 基础设施要求 3](#bookmark14)

[7 运营管理要求 4](#bookmark16)

[8 基地建设要求 5](#bookmark18)

[9 营地建设要求 6](#bookmark20)

[10 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 8](#bookmark22)

DB 4414/T xx—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梅州市教育局和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客都文旅有限公司、梅州市客都研学研究院、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DB 4414/T xx—2024

引 言

为规范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行业秩序、规范全市各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提升基(营) 地经 营、服务和管理质量，有效发挥基(营)地研学实践教育功能，保障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安全、健康、有序 进行，并为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科学依据，特制订本标准。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分为以下5个部分， 以后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整： ——第1部分:基（营）地建设

——第2部分:课程设置 ——第3部分:组织实施 ——第4部分:评价

——第5部分:信息化管理

本文件为《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的第1部分，适用于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与运营管 理。本文针对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经营特点，明确了基（营）地设立的基本条件、基础设施 要求、运营管理要求、建设要求、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对规范和引导基（营）地建设，提升经营、服 务和管理质量，发挥基（营）地研学实践教育功能，规范基（营）地服务标准，推动梅州市研学实践教 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DB4414/T xx—2024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

第 1 部分：基（营）地建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基地建设前置条件、营地建设前 置条件、基本条件、基础设施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研学基地建设要求、研学营地建设要求、评定复核 与摘牌退出。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 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LB/T 003 星级饭店客房客用品质量与配备要求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DB4414/T xx—2024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研学旅行

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 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

3.2

研学实践教育

研学实践教育是一项纳入教学计划的必修课程，是带领中小学生走出校园，把大社会、大自然作为 中小学生的“大课堂 ”或“教学大空间 ”，以搭建学生内在品格为目的、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为导向开展 的研究性学习和体验式教育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3.3

研学资源

具备特定的教育功能和价值，可以在教育过程中被研学指导教师利用，并能帮助学生实现学习目标

和身心变化的自然存在和人为创造的资源综合体。 3.4

研学基地

有至少一类特定的主题资源，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活动的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单

位或集合体。 3.5

研学营地

具备多样化的教育设施设备和实践活动课程，能够独立组织实施中小学生团体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并为其提供集中食宿和交通等服务的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单位。

3.6

研学导师

在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具体制定或实施研学实践教育方案，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实践体验活动的具 有研学指导教师资质的专业人员。

3.7

安全员

在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负责安全应急管理的有从业资质的工作人员。 3.8

研学管理平台

经市教育部门认定的研学管理服务平台。

DB4414/T xx—2024

4 建设原则

4.1 教育性

4.1.1 应结合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结构性、思想性、

知识性、实践性、参与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的教育体验和成长空间。

4.1.2 研学基（营）地课程建设应体现绿色发展生态教育理念，要具有研学基（营）地所在地的地方

文化特色。

4.2 安全性

4.2.1 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

障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4.2.1 有完整的针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接待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具有一定的应急处置经验。

4.2.2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

统，监控影像资料回访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

4.3 公益性

4.3.1 研学基（营）地不得强迫或诱导学生消费，必须面向全体学生提供类型多样的研学实践教育活

动，确保每个学生都享有参与机会。

4.3.2 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4.3.3 研学基（营）地应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群体等群体实施优惠措施或费用减免。

4.3.4 凡接待学校集体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团组的，首道门票全免； 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

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 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 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等优惠措施。

4.4 实践性

研学基（营）地应因地制宜，结合地方历史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研学实践教育，提供与日常 生活不同的情境体验，引导学生走出校园，接触社会，促进学生开阔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情感 提升、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5 基地建设前置条件

基地建设前置条件为属于本部分列出的主题板块之一的优质资源单位，具体如下：

a)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南粤古 驿道等单位。

b)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单位。

DB4414/T xx—2024

c) 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验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大型知 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等单位。

d) 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等单位。

e) 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植物园、动物园、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文化遗产地、示范性 农业基地、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单位。

f) 劳动教育板块。包括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农业研究 院、农业示范园等农业研究型载体，以农 庄、 田园综合体等为代表的田园体验型载体。

g) 场地适合中小学生前往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拥有可供学生集中学习、体验、休整的场地， 每期能同时容纳200名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h) 开发有适合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课程，课程体系较为完整，学习目标明确、 主题特色鲜明、富有教育功能。

6 营地建设前置条件

营地建设前置条件为属于本部分列出的主题板块之一的优质资源单位，具体如下：

a) 教育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

b) 正式运营1年以上，房建、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环境整洁、卫生良好，能够满足 正常安全运行。

c) 具有能同时接待500名及以上学生的住宿区和就餐区。

d)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 车辆停放，疏散方便.

e) 附近30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f) 周边有若干个适合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场所和基地，能够满足学生2-5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 的需求。

g) 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职队伍，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和线路设计科学，有多个不同主题、 不同学段，且与学校教育内容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能够实现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育人目 标。

7 基本条件

7.1 应具备一年以上独立法人资质，取得教育、消防、卫生、旅游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有效证件。

7.2 应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无违规或不良记录。

7.3 应与具备研学实践资质的服务机构签订有效协议。

7.4 研学基（营）地区域位置合理，社会风气良好，人文环境优美，避开自然灾害等安全隐患。

DB4414/T xx—2024

8 基础设施要求

8.1 道路交通

8.1.1 外部道路通畅，可进入性较好，能满足消防车会车要求，配有交通标志和标线，符合 GB 5768.2

规定。

8.1.2 停车场总面积能够满足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需求，地面应硬化处理，道路平整干净；停车场、

步道等交通应符合 LB/T 025 的要求。

8.1.3 大巴车能直达，有应急通道，内外部交通衔接顺畅。

8.2 卫生设施

8.2.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

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 37488 规定的要求。

8.2.2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所有厕所具备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或使

用免水冲生态厕所。厕所有专职保洁员，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8.2.3 垃圾箱分类设置，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相协调。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8.2.4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8.3 应急通讯

8.3.1 消防应急设备配置齐全，包括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和应急照明灯、应急工具、处置设施等。

8.3.2 设有安全出口、紧急出口和紧急避险通道，出入口应方便集散，确保畅通，安全提示和指引标

识清晰，位置醒目。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8.3.3 建立完善的广播服务网，免费提供急、难、险事的求助服务。

8.3.4 通讯、网络、移动信号已全面覆盖。

8.4 安保设施

8.4.1 配备充足的治安室（岗）和常规治安设施，有专职治安人员，有完善的安保方案。

8.4.2 配有至少一辆治安巡逻车辆，有专职人员值班巡逻。

8.4.3 监控系统运转正常，影像保存 30 天以上。

8.5 文体设施

研学基（营）地内文体设施应符合GB 8408规定要求。

9 运营管理要求

9.1 人员要求

DB4414/T xx—2024

9.1.1 研学导师应具有研学导师资格证书，兼职研学导师应具有与研学课程相匹配的专业优势，专兼职比例不小于 1:1,师生(含研学导师、导游、研学工作人员等) 比不低于 1 :30。

9.1.2 应为每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配置 1 名项目组长，项目组长全程随团活动，负责统筹协调研学实

践教育活动各项工作。

9.1.3 应配备相应数量的安全员，安全员与学生比不低于 1 :50。

9.1.4 安全员、医护人员等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无犯罪和处分记录，能胜任本职领域工作。

9.1.5 应配备相关配套服务，如卫生等服务人员，营地须配备餐饮、住宿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身体健

康符合要求，且具备岗位所需的技能和素质。

9.2 组织管理

9.2.1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随机抽查和年度考核。

9.2.2 按照服务协议和人员要求，配齐项目专、兼职人员。

9.2.3 建立与教育、文旅、食品药品监管、保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定期联系沟通反馈机制。

9.2.4 有健全的服务质量标准、岗位责任制度和工作规范。

9.3 安全管理

9.3.1 配备安全人员，定期接受培训。

9.3.2 健全安全责任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落实到人。

9.3.3 根据不同研学实践主题和项目，制定针对性的安保方案。

9.3.4 建立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对教学场地、交通、餐饮及卫生等设施进行检测。

9.3.5 与有资质的交通运输公司签订用车合作协议，严禁自行提供用车服务。

9.3.6 须购买场地公众责任险。

9.3.7 须为参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师生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

9.4 应急管理

9.4.1 制定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定期对场所、交通、餐饮、参观线路进行风险预测评估，开展应急

演练。

9.4.2 设有治安机构或治安联防点，与周边公安、消防等机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9.5 信息管理

9.5.1 在研学管理平台注册开通账号，进行业务对接、档案收集、整理、归档。

9.5.2 健全投诉与处理制度，流程清晰、渠道畅通，处理及时。

9.5.3 定期开展研学实践访谈与问卷调查，做好满意度测评工作。

9.5.4 确保信息安全，严禁泄露学生个人及家庭信息。

9.6 财务管理

DB4414/T xx—2024

9.6.1 健全财务制度，规范会计工作，实行项目管理、独立核算。

9.6.2 建立经费保障制度，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

10 研学基地建设要求

10.1 研学资源

10.1.1 资源载体独特性

<10.1.1.1> 具有较高的探究体验、观赏游憩价值。

<10.1.1.2> 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和教育价值。

<10.1.1.3> 资源实体完整、体量大，或资源类型较多，或资源实体疏密度良好，参照 GB/T 17775 执行。

10.1.2 资源平台独特性

<10.1.2.1> 知名度、美誉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

<10.1.2.2> 特色鲜明，主题明确，教育指向性较强。

10.1.3 资源类型独特性

<10.1.3.1> 结合梅州市境内客家围龙屋、博物馆、名山秀水等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帮助学生了解地方

的地理地貌和历史文化，能有效帮助学生培养乡土情怀、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生态自然观。

<10.1.3.2> 利用梅州市特有红色文化资源，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革命传统教育活

动。

<10.1.3.3> 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能力，利用各类纪念日、主题日等，开展相关研学实践

教育主题活动。

10.1.4 资源开发持续性

<10.1.4.1> 采取科学手段和有效措施预防人为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0.1.4.2> 按照 LB/T 034 中 4.2 的要求，科学设定资源容量、生态容量和参与者容量的数值。

10.2 研学设施

10.2.1 教学设施

<10.2.1.1> 具有同时可容纳 200 人及以上的室内或半封闭教学场所。

<10.2.1.2> 教学场所符合 GB 3096 中规定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有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影像保存至

少 30 天以上。

<10.2.1.3> 配有必要的教学用具、仪器，性能良好，检验合格，无安全隐患。

<10.2.1.4> 提供无干扰无线讲解系统。

<10.2.1.5> 消防设施完善，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0.2.2 标识设施

DB4414/T xx—2024

<10.2.2.1> 设置研学基（营）地导览图，清晰标识饮水处、私人物品寄存处、厕所和遮阳避雨场所。

<10.2.2.2> 在售票处、研学实践教育服务中心、医疗点、厕所、餐饮、购物等场所配备导览设施，明晰

紧急联系人信息，在危险地段、安全通道设置警示标识。

<10.2.2.3> 基地导览设施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和 GB 2894 的规定要求。

10.2.3 医疗设施

<10.2.3.1>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配有专业医务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仪器、设备。

<10.2.3.2> 至少配备有 1 辆应急救援车辆。

<10.2.3.3> 附近 30 分钟车程范围内，有可以随时实施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10.3 研学服务

10.3.1 教学服务

<10.3.1.1> 研学活动过程中按不低于 1 :30 的导师学生比和不低于 1：50 的安全员学生比，为每个班级

分别配置 1 名研学导师和 1 名安全员。

<10.3.1.2>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协助中小学校和服务机构等工作。

<10.3.1.3> 设计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课程和路线。

<10.3.1.4> 建立有投诉渠道，有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10.3.1.5> 使用研学管理平台账号发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关信息。

10.3.2 餐饮服务

<10.3.2.1> 具备同时容纳 200 人及以上的休整场地和用餐场地。

<10.3.2.2> 用餐环境、空气质量、卫生标准、就餐设施符合 GB 37487 规定。

<10.3.2.3> 餐饮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有健康体检报告。

11 研学营地建设要求

11.1 研学资源

11.1.1 课程资源

<11.1.1.1> 设计有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与学生学段特点相适应、学习目标明确、主题特色鲜明、富

有教育功能的课程。

<11.1.1.2> 具备自然、历史、地理、科技、人文、体验等课程类别，研学中强化绿色生态教育理念。

<11.1.1.3> 根据资源及接待能力状况，各营地应至少开设 3 类主题课程，每个类别至少有 3 门课程。

<11.1.1.4> 结合营地所在地特有资源，编制至少 1 门具有当地特色的实践课程。

<11.1.1.5> 周边有若干个适合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场所和基地，能满足学生 2-5 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需求。

DB4414/T xx—2024

11.1.2 课程类型

<11.1.2.1> 研学实践教育课程的形式应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体验型、合作制作型、集体表演型、激情励志

型、互动问答型。

<11.1.2.2> 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应结合学生学段和身心特点，具有可实施性、体验性、探究性、教育性。

11.1.3 课程规划

<11.1.3.1> 编有 1 年及以上课程发展规划，涵盖研学资源、课程体系、保障体系等核心内容，目标明确、

措施可行。

<11.1.3.2> 对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开发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有落实。

<11.1.3.3> 有多个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且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路线，能够实现中小

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育人目标。

11.2 研学设施

11.2.1 教学设施

<11.2.1.1> 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

所。

<11.2.1.2> 设有室内室外实践教学、运动体验场馆、学生宿舍，场馆功能分区明显，主题鲜明。

<11.2.1.3> 教学场所符合 GB 3096 中规定的 1 类环境噪声限值。

<11.2.1.4> 配有教学仪器、体育锻炼器材、手工劳作工具等，且性能良好，检验合格，无安全隐患。

<11.2.1.5> 消防设施完善，具备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11.2.1.6> 提供无干扰无线讲解系统

<11.2.1.7> 教学场所符合 GB 3096 中规定的 2 类环境噪声限值，有 24 小时、无死角监控，影像保存至

少 30 天以上。

11.2.2 住宿设施

<11.2.2.1> 保证选址科学，布局合理，便于集中管理，营地宿舍满足一次接待 500 人及以上要求。

<11.2.2.2> 男女分室，集体住宿，总体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11.2.2.3> 配有床铺、床上用品、存储柜、写字台、空调等基础设施，符合要求。

<11.2.2.4> 每间宿舍应有独立浴室，配有淋浴设施、防滑地板，有醒目的防滑、防烫标志。

<11.2.2.5> 设有安全紧急避险通道，配置警戒设施，符合 GB/T 14308 的要求。

<11.2.2.6> 野外露营点应选址科学合理，帐篷搭建安全规范并设警示区。

<11.2.2.7> 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全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11.2.3 餐饮设施

DB4414/T xx—2024

<11.2.3.1> 设置学生食堂，实行营养配餐，用餐卫生、方便快捷。

<11.2.3.2> 提供绿色、环保、舒适的餐饮桌椅，无安全隐患，满足一次接待 500 人及以上要求。

<11.2.3.3> 餐厅环境、空气质量、卫生标准、就餐设施符合 GB 37487 规定。

<11.2.3.4> 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 GB 5749 规定。

<11.2.3.5> 餐饮服务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三证齐全。

<11.2.3.6> 有完善的餐饮设施设备，有蔬菜检测设备，有食品供应合同，索证索票及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11.2.4 医疗设施

<11.2.4.1> 设有一般伤病医务室，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仪器。配有至少 1 名执业医师在医务室值班。

执业医师须身体健康且有 2 年以上医疗机构工作经历。

<11.2.4.2> 至少配备 1 辆应急救援车辆。

<11.2.4.3> 附近 30 分钟车程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11.3 研学服务

11.3.1 教学服务

<11.3.1.1> 配备专职研学导师。研学导师应取得研学导师资格证书。

<11.3.1.2> 研学活动过程中按 1 :30 的导师学生比和 1：50 的安全员学生比，为每个班级分别配置 1 名

研学导师和 1 名安全员。

<11.3.1.3> 具有入营教育、研学实践教育、安全教育和结营仪式等完整的研学流程和相关课程体系。

<11.3.1.4> 配有专职人员对接、协助学校或第三方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研学活动的实施以及后勤保障。

<11.3.1.5> 使用研学管理平台账号发布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相关信息。

<11.3.1.6> 建立投诉渠道，有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投诉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11.3.2 住宿服务

<11.3.2.1> 配有专业管理人员，指导学生安全使用宿舍设施设备，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11.3.2.2> 宿舍楼配有服务人员，提供生活服务。

<11.3.2.3> 男女生分区域住宿，女生住宿区管理和服务人员必须为女性。

<11.3.2.4> 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逻，保障学生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11.3.2.5> 住宿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要求符合 GB/T 14308 要求。

<11.3.2.6> 住宿的环境保护要求符合 LB/T 007 要求。

<11.3.2.7> 面向中小学生优惠后的住宿收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 元。

11.3.3 餐饮服务

<11.3.3.1> 具有能同时容纳 500 人就餐的场地。

<11.3.3.2> 提供健康食物、合理搭配营养，引导学生文明用餐。

<11.3.3.3> 餐饮服务符合 GB/T 26361 要求。

DB4414/T xx—2024

<11.3.3.4> 餐饮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须有健康体检报告。

11.3.4 咨询服务

<11.3.4.1> 有相应的网络宣传渠道，为家长、学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提供营地的地理位置、

简介概况、组织机构、课程体系、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11.3.4.2> 设有公开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

12 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

12.1 评定复核

12.1.1 研学基（营）地的评定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研学研究院和研学协会协助各项资质审查，通过评定的 研学基（营）地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授牌。

12.1.2 研学基（营）地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复核一次。

12.1.3 研学基（营）地未通过复核者，评定机构有权对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或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12.2 摘牌退出

12.2.1 已公布为梅州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

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a) 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b)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的；

c) 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d) 不符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经测评，学校、学生、 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旅游、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e) 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的；

f) 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g) 其他原因，必须摘牌退出的。

